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 夏 健 康 產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陳健生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健生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健生先生，64歲，為陳健生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二年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陳先生現任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9)、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及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力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KK)。陳先生亦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汎港控

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P36)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34)出任董事。

過去三年間，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出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大眾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P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過去三年間陳先生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於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陳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場水平而定。有關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陳先生並無且未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龚少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龚少祥先生(主席)及李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雨云先生及陳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鲍金桥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